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07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9,990,536.38	2,249,613,733.69	9.82
营业利润	136,461,766.69	-36,961,236.42	466.60
利润总额	574,362,108.66	384,109,278.12	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46,905.48	376,746,156.31	50.96
基本每股收益	0.2829	0.2023	4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6.69	增加2.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53,672,876.12	10,317,663,301.85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89,308,945.13	6,278,492,816.2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3,730,491.00	1,060,389,074.0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1	5.46	8.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保持了公司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75万元,同比增长50.96%;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7,242万元,增幅为466.50%。本期利润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步增

长,尤其是新媒体等增值业务持续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合理,收入同比增长9.62%;二是公司本期继续加强全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趋缓的基础上,成本费用总额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08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A2.B1.B2-20130025),准许公司按照经营范围证明的内容和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获准在北京市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如下:

-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5-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會議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高管调整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星为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李雪峰因赴新加坡上市公司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附件:简历

魏星
男,1970年出生,中国金融学院本科毕业,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曾任中化塑料公司进出口二处四科负责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天然胶业务经理,中化国际橡胶事业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橡胶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化国际塑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国际化工产品总部塑料事业部总经理,化工销售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兼橡胶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JMG公司董事、CEO。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债代码:112049 债简称:11安泰01
债代码:112101 债简称:12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等。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自2015年2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4.25%,兑付日为2015年2月13日(即2014年11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727,036,986.30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券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27亿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 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国贸控股于近日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发[2015]43号),厦门市国资委同意国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后,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报告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发[2015]4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事项进展情况暨解决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获得最新进展,维护投资者利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船舶重工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配合公司,每半年对该项重组方案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披露。201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公告披露的11家企业注入公司的触发条件及实现情况

2014年2月14日公告披露之时,尚未注入的11家企业注入公司的触发条件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触发条件	条件一	条件二	条件四
1	天津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一	未达成	-	-
2	厦门齐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条件四	-	-	未达成
3	青岛海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原青岛海西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条件一和条件四	已达成	-	未达成
4	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条件一和条件四	已达成	-	已达成
5	中船重工重庆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条件一	-	-	未达成
6	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原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条件一和条件三	未达成	已达成	-
7	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原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条件三和条件四	-	已达成	未达成
8	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原青岛海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条件一和条件三	未达成	已达成	-
9	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原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条件三和条件四	-	已达成	未达成
10	重庆长安机械厂	条件三和条件四	-	未达成	未达成
11	大连长兴公司	条件三和条件四	-	未达成	未达成

相关触发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条件一:形成生产能力。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部分企业正在进行搬迁、新建、改扩建等工作,对此类企业,在其完成搬迁且具备产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资产注入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条件三:完成改制。部分企业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注入前需先行进行改制,完成改制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条件四: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由于船舶重工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历史欠账、设备、技术市场营销能力距离中国重工现有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对此类企业,在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中国重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二、公告披露的资产注入承诺处置方案

1.处置方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将在2010年10月和12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所载明的触发条件,在2014年2月16日后的3年内,将除大连长兴公司之外上述10家尚未注入的企业注入公司。大连长兴公司因客观因素影响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且被列入国家改革重组政策性名单的实际困难,该公司不再列入资产注入承诺名单,并将继续由本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直至该公司被处置为止。

2.达到触发条件的时间安排
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已基本达到触发条件,中船重工集团及时与公司董事兼注入事宜进行沟通,并将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91年内,完成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并完成必要的置备程序。

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1年内,完成重庆长安机械厂因政策性债转股导致在尚待商榷中而延误的相关改制工作,使之满足条件的标准;

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2年内,完成天津新船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这家企业的新区建设及搬迁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形成生产能力,使之满足条件的标准;

基于2013年三季度以来全球航运业经济指标出现底部企稳回升,全球新船订单也出现了量价提升

的态势,预计全球船舶制造业有望逐步走出低谷。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预计全球船舶市场复苏和国家政策支持下,相关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状况将逐步改善。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2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将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加大扶持力度,积极重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努力使重庆长安机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原青岛齐翔瓦兰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满足触发条件的标准。

三、流动资产注入的时点和持续信息披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将严格按照资产注入触发条件,本着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在相关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全部触发条件后,在上年度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议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预案披露、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所需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获得最新进展,维护投资者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每半年对该项重组方案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三、资产注入承诺处置方案的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注入的10家企业注入公司的触发条件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触发条件	条件一	条件二	条件四
1	天津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一	未达成	-	-
2	厦门齐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条件四	-	-	未达成
3	青岛海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原青岛海西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条件一和条件四	已达成	-	未达成

其中:

1.2014年6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完成对重庆长安机械厂的相关改制工作,改制后更名为中船重工重庆长安机械有限公司,已满足条件的标准。

2.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已达到触发条件,上海瓦兰兰齐翔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已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将尽快开展相关股权转让工作。

3.青岛海西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原青岛齐翔瓦兰兰船舶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已满足条件一标准,但未满足条件四的标准,虽未触发资产注入条件,但鉴于产业整合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昌柴已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工作,预计将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实现资产注入。

4.天津新船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渝电气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在进行新区建设及搬迁工作,争取早日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形成生产能力,使之满足条件的标准。

5.中船重工集团根据重组方案实施,正在加大重庆长安机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原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汉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扶持力度,并督促上述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使之尽早满足条件的标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四)传真:0771-2100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海潮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柳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索美公司战略调整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索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继续减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索美公司已将相关减持计划通知了国海证券,国海证券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索美公司按照该减持计划,拟于2015年2月内继续减持所持的国海证券15,0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减持计划载于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索美公司已按上述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国海证券9,95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12,465,38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54.0%。2015年2月12日,索美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0,000万股,占其总股本90.41%。本次权益变动后,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15,3892万股,占其总股本94.5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11,515,38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6,383,000股被质押冻结。除此之外,索美公司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21	9.64	3,200.00	1.39%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28	8.77	1,340.00	0.56%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2	8.72	800.00	0.36%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3	8.02	800.00	0.37%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10.16	-	40,300.00	0.02%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6	10.69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8	12.18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2	13.13	1,150.00	0.50%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9	18.00	950.00	0.41%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11	15.73	2,200.00	0.96%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2.11	14.86	500.00	0.22%
合计	-	-	-	15,240,389.20	6.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465,389.20	54.0%	11,515,389.2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5,389.20	54.0%	11,515,389.20	49.6%
	限售条件股份	-	-	-	0%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05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上海复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同意公司与复星集团旗下上海复星恒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恒泰”)合资设立上海复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复星恒泰”)。以下简称“复星恒泰”。

复星恒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复星恒泰实收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复星恒泰注册资本的70%。瀚蓝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复星恒泰注册资本的30%。存续期4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前经瀚蓝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延长或缩短。各股东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双方合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可继续开展后续合作,后续合作形式在首期合作完成后,由双方依据项目有效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

瀚蓝环境的经营范围是:股权及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主要投资方向是与瀚蓝环境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和企业为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复星恒泰合作设立复星恒泰,能够有效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利用复星恒泰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董事会投资经营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融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2015-00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山南北区供水及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7票同意,2票回避表决)

为开展南海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的运营维护,同意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山南北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公司”)增资1350万元,占90%股权。授权经营层负责处理该项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由于瀚蓝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股)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耀堂、李志诚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董事的前述公开并发表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7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08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南海控股股份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融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三票同意通过)。

本次公司以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